

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5执81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蔡超，男，1985年7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华清北街69号305，身份证号：130102198507102430。

被执行人：张少华，男，1978年3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389号卓达书香园二区6-3-302，身份证号：130102197803032137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冀0105民初524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少华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389号卓达卓希小区5-2-302等2处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530098122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郭健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

书记员 刘梦竹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